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7) 10 府法三字第四〇四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附「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李 登 輝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以下簡稱本台）置台長，承新聞處長之命，綜理台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台長襄理台務。

第三條 本台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節目組：掌理新聞採訪、專論撰稿、編輯、錄音訪問及製作、節目設計、編排、製作、播出及監聽等事項。
- 二、工程組：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修護、

保養等事項。

三、秘書室：掌理一般行政、文書、研考、財產管理、物品購置等事項。

第四條 本台置秘書、組長、主任、編輯、導播、工程司、採訪員、播音員、節目員、技術員、組員、書記。

第五條 本台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台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聘僱業務人員若干人，按約聘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臺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六十七年九月七日臺六十七人政貳字第一六四七五號函核定修正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註
台長	第九職等	一	
副台長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現職人員得列第八職等，出缺後新進用人員列第六至第七職等。
組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另二人出缺不補未列入，現職人員得列第八職等，出缺後新進用人員列第六至第七職等。
主任兼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編輯	第六職等	三	
總播	第六職等	一	
工程司	第六職等	一	
採訪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四	
播音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五	
節目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技術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六	
組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一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六	
人事助理員	委任	一	辦理人事查核業務。
合計	兼專任任	卅二	

附註：一、現有組長四人，裁撤二人（採訪組、總務組）保留組長二人，超編人員均出缺不補。

二、原派用人員無分額職位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准予繼續留用，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適用。